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7〕6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 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简政放权精神,结合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等情况,在前期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清理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再取消及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调整内容

此次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共34项,其中取消14项、新增12项、不再列入1项、调整权力类别1项、调整审批内容4项、暂缓实施1项、更名1项(详见后附《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

力事项目录》)。调整后,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 1800 项减为 1796 项,其中,由 43 个市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由 1456 项减为 1451 项(包括:行政许可类 158 项、行政处罚类 768 项、行政强制类 68 项、行政征收类 12 项、行政给付类 12 项、行政检查类 154 项、行政确认类 56 项、行政奖励类 10 项、行政裁决类 5 项、其他类 208 项);由区分局实施的行政权力由 344 项增加为 345 项。

此次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9 项,其中,取消 6 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 1 项、更名 1 项、调整服务方式 1 项(详见后附《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调整后,市级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由 48 项减为 41 项,其中,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由 32 项减为 24 项,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事项由 16 项增加为 17 项。

二、有关工作要求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取消及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34项)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年度审验(核发监审证)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	取消
2	民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教育局	其他	取消
3	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章程和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	市教育局	其他	取消
4	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取消
5	对机动车环保标志的核发	市环保局	行政确认	取消
6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取消
7	对试生产超过3个月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	对配套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0	水路交通规费的征收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征收	取消
11	水路交通规费稽查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检查	取消
1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费的征收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行政征收	取消
13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14	从事物业服务咨询、顾问、代理、认证等经营活动的机构备案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其他	取消

二、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制定或调整(重要公益性和公用性事业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	新增
2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新增
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4	对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市环保局	其他	新增
5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新增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新增
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新增
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新增
9	出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新增
10	货物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新增
11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新增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其他	新增

三、不再列入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经技类)	市外办	行政许可	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审核转报事项

四、调整权力类别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单位住房公积金开户、变更、注销登记	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	行政确认	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五、调整审批内容的行政权力事项(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增加“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登记”的审批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2	国内水路运输与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增加“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内容
3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增加“载货汽车滚装运输码头经营许可”的审批内容
4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计生委	行政许可	增加“护士首次注册、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的审批内容，事项更名为“医护人员执业注册”

六、暂缓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管理	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	其他	暂缓实施

七、更名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对环评单位违规的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更名为“对环评单位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9项)

一、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2	出具验资报告			取消
3	出具城市设计三维空间论证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国土规划局	取消
4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5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校验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6	出具验资报告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市安监局	取消

二、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出具变更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	市民政局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

三、更名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出具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更名为“出具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

四、调整服务方式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清理规范前	清理规范后
1	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	具备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机构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评审。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